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08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被告 翁石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8,19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76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20時54分許，行經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與士商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郭志熙駕駛李桂琦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估價，需378,399元之維修費用，原告並已依約賠付。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減縮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190元及法定利息。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1 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資料申請書、行車
02 執照、駕駛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系爭車輛受
03 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3至30
04 頁），核與本院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調取事故
05 資料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6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7 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08 是原告主張，信屬實在。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
09 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二)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1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2 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3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4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15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6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7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8 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即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19 106年3月（本院卷第14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0
20 月29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289,121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21 費用估定為28,912元，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則系爭車輛必
22 要之修復費用為118,190元（計算式：零件費用28,912元＋
23 工資費用57,378元＋塗裝費用31,900元）。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31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林昀蒨